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黃若語
被　　告　張震詠
　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　　住同上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漢威　　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、5、6款定有明文；再者，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，此一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雖記載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惟於事實及理由欄卻記載：請求醫藥費？元、交通費？元、工作損失（每月74,820元，共計超過2個月有餘）及精神慰撫金50萬元，數額合計超過30萬元甚多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十日內補正，逾期駁回其訴，上開裁定於109年1月31日寄存在原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原告亦於109年2月8日領取上開裁定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為證，原告迄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品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